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号）同意注册，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83.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5,051.0175 万股变更为 6,734.7175 万股。

####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汪晓霞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毕根、张干成、文孟平、宋少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上市，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163.56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

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原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汪立	2,848	-	42.29%	-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汪晓霞	400	-	5.94%	-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涂毕根	-	6.6667	-	0.10%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张干成	-	53.7778	-	0.80%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文孟平	-	13.3333	-	0.20%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宋少军	-	4.4444	-	0.07%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